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18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90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90~94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4~95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5~96		三 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6~97		三 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7~98		三 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7~98		三 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98		三 七
(十四) 部門資訊	98~100		三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9%，民國 108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下滑（詳附註二三），同時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77,523	15	\$ 4,233,945	2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 1,752,809	14	\$ 2,015,1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21,346	1	99,28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258,7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十八及三四)	1,458,501	12	1,773,849	11	2150 應付票據	13,214	-	2,0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66,330	9	1,265,467	8	2170 應付帳款	108,055	1	220,21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三)	40,929	-	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3,86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8,839	1	24,2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647	2	267,95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三)	1,404	-	1,16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26,788	-	20,0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589	-	161,0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76,505	1	74,59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三二)	1,447,791	12	1,629,604	10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051	-	215,232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 (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30,070	-	483,4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三)	27,000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459,654	4	500,549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	-	-	3,321,016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6,588	-	11,84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211,727	2	349,8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	26,628	-	29,2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十及三一)	446,078	4	419,73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12,192	54	10,213,566	6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8,743	24	7,164,469	43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5,712	4	236,051	1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1,806,127	15	1,850,921	12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9,197	2	306,139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1,878,444	15	1,850,255	1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82,469	4	450,89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103	-	177,83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三)	3,604,256	29	4,264,824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三)	260,188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33,747	3	-	-	2612 長期應付款	65,613	1	173,69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86,594	2	198,3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737	-	24,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70,910	1	211,7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14	-	3,5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三及十七)	91,933	1	250,7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63,726	33	4,080,920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	39,093	-	333,022	2	2XXX 負債總計	6,982,469	57	11,245,389	6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29,644	46	6,251,777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XXX 資產總計	\$ 12,341,836	100	\$ 16,465,343	100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636,750	5	609,890	4
					3300 資本公積	2,228,297	18	2,005,197	12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08,543	7	908,543	6
					3300 未分配盈餘	1,403,326	12	1,223,240	7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1,869	19	2,131,783	13
					3500 其他權益	(234,261)	(2)	(173,921)	(1)
					31XX 厚藏股票	(209,571)	(2)	(209,57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733,084	38	4,363,378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626,283	5	856,576	5
					3XXX 權益總計	5,359,367	43	5,219,954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41,836	100	\$ 16,465,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榮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7,875,926	100	\$ 8,292,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三）	6,879,465	87	7,442,053	90
5900	營業毛利	996,461	13	850,138	1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31,342	3	283,992	3
6200	管理費用	368,234	5	329,9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008	3	217,998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357)	-	6,424	-
6000	合 計	820,227	11	838,393	10
6900	營業淨利	176,234	2	11,7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118,278	2	151,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七、二四、二九及三三）	9,844	-	(998,756)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三）	(272,853)	(3)	(403,675)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297	-	7,179	-
7000	合 計	(135,434)	(1)	(1,243,527)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40,800	1	(1,231,78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5,256	1	39,27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4,456)	-	(1,271,059)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40)	-	(\$ 3,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15)	-	(85,2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03)	(1)	74,2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12,455</u>	<u>-</u>	<u>(7,1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3,203)</u>	<u>(1)</u>	<u>(21,4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659)</u>	<u>(1)</u>	<u>(\$ 1,292,531)</u>	<u>(1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8,928	2	(\$ 953,74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3,384)</u>	<u>(2)</u>	<u>(317,317)</u>	<u>(4)</u>
8600		<u>(\$ 14,456)</u>	<u>-</u>	<u>(\$ 1,271,05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746	2	(\$ 971,08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7,405)</u>	<u>(3)</u>	<u>(321,450)</u>	<u>(4)</u>
8700		<u>(\$ 87,659)</u>	<u>(1)</u>	<u>(\$ 1,292,531)</u>	<u>(16)</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07</u>		<u>(\$ 15.83)</u>	
9850	稀 釋	<u>\$ 3.06</u>		<u>(\$ 1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60,989	\$ 609,890	\$ 2,181,819	\$ 908,543	\$ 2,153,128	\$ 3,061,671	(\$ 203,740)	\$ -	\$ 138,797	(\$ 209,571)	\$ 5,378,866	\$ 1,122,550	\$ 6,701,41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6,961	26,961	-	44,051	(138,797)	-	(67,785)	-	(67,785)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989	609,890	2,181,819	908,543	2,180,089	3,088,632	(203,740)	44,051	-	(209,571)	5,511,081	1,122,550	6,633,63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視股權而產生者	-	-	119,899	-	-	-	-	-	-	-	119,899	-	119,8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01,195)	-	-	-	-	-	-	-	(301,195)	-	(301,195)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953,742)	(953,742)	-	-	-	-	(953,742)	(317,317)	(1,271,05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2)	(3,292)	71,252	(85,299)	-	-	(17,339)	(4,133)	(21,472)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034)	(957,034)	71,252	(85,299)	-	-	(971,081)	(321,450)	(1,292,531)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60,461)	(60,46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6,182	-	-	-	-	-	-	-	6,182	(6,18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08)	-	-	-	-	-	-	-	(1,508)	1,508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20,611	120,6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5	185	-	(185)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989	609,890	2,005,197	908,543	1,223,240	2,131,783	(132,488)	(41,433)	-	(209,571)	4,363,378	856,576	5,219,954
E1	現金增資	2,686	26,860	223,100	-	-	-	-	-	-	-	249,960	-	249,96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188,928	188,928	-	-	-	-	188,928	(203,384)	(14,456)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0)	(1,340)	(40,127)	(27,715)	-	-	(69,182)	(4,021)	(73,203)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588	187,588	(40,127)	(27,715)	-	-	119,746	(207,405)	(87,65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22,901)	(22,9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6)	(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	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02)	(7,502)	-	7,502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3,675	\$ 636,750	\$ 2,228,297	\$ 908,543	\$ 1,403,326	\$ 2,311,869	(\$ 172,615)	(\$ 61,646)	\$ -	(\$ 209,571)	\$ 4,733,084	\$ 626,283	\$ 5,359,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0,800	(\$ 1,231,7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550	275,468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數）	11,779	13,51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3,357)	6,4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9,186)	(52,280)
A20900	財務成本	272,853	403,675
A21200	利息收入	(42,520)	(99,272)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10,524	119,3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297)	(7,1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62)	(31,9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6,901)	(70,2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4,4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8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38	903,009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312,610	(6,054)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5,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8,898)
A31130	應收票據	315,394	411,82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83,788	582,9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12)	18,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868)	55,1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	1,336
A31200	存 貨	199,678	469,030
A31230	預付款項	30,612	(340,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416)	\$ 9,763
A32130	應付票據	11,203	90
A32150	應付帳款	(122,705)	(312,6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9	(24,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84	210,6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97	(1,1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15	(18,0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2)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7,911	1,194,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539	102,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785)	(109,94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164)	(104,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7,501</u>	<u>1,082,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197,68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7	10,2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1,35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678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4,8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43)	(269,11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9,6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66,7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九)	849,807	470,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02)	(760,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8	121,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217)	(7,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41)	(9,2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96,162</u>	<u>494,1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4,018</u>	<u>(294,8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2,291)	(\$ 3,543,56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5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77,852)	(40,6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0,940	1,808,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117)	(1,691,5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	(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4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1,195)
C04600	現金增資	249,96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	41,4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7,842</u>)	(<u>1,777,8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942</u>	<u>3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56,381)	(989,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33,945</u>	<u>5,249,9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7,564</u>	<u>\$ 4,260,44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7,523	\$ 4,233,945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u>	<u>26,4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7,564</u>	<u>\$ 4,260,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7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於 100 年 12 月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南科分公司，於 106 年 3 月廢止南科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1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176,76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59,992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做之調整	567,15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5,620</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721,526</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70,407	\$ 770,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0,779</u>	(<u>48,881</u>)	<u>201,898</u>
資產影響	<u>\$ 250,779</u>	<u>\$ 721,526</u>	<u>\$ 972,30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6,888	\$ 26,888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694,638</u>	<u>694,638</u>
負債影響	<u>\$ -</u>	<u>\$ 721,526</u>	<u>\$ 721,526</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6.67%	36.67%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註2)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9)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	(註4)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及5)	(註4)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及5)	(註4)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及6)	(註4及6)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及5)	(註4)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7)	(註7)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註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9)	農作物栽培相關業務	-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1)	(註11)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2及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2及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2及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15)	一般投資	87.65%	87.6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16)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7)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51.85%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註18)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00.00%	-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註 1：合併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每股金額 24 元，共計 2,000,000 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另 107 年度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2,479 股，持股比例變動為 36.67%。
- 註 2：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投資設立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 註 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於 108 年 3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240,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14 仟元。
- 註 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Godo Kaisha Chiba 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80.75%、98.95%、94.50% 及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Godo Kaisha Chiba 2 於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 70,000 仟元，經濟受益權由 98.95% 變動為 98.32%。
- 註 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決議處分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及 Godo Kaisha Chiba 2 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285,0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1,626 仟元。

註 6：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之權益業於 107 年 6 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470,3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0,191 仟元。

註 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增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仟元，共取得 15,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99% 增加為 99.99%。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93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3,400,000 股，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269,110 仟元，共取得 26,911,000 股，持股比例由 99.99% 變動為 3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對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喪失控制。

註 8：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完成公司設立。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235,292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15,292 仟元。

註 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 107 年 10 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5,1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9 仟元。

註 10：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該股款已於 109 年 2 月全數返還。

註 1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為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1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投資設立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分別為 7,500 仟元、7,000 仟

元及 6,500 仟元。另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 月現金增資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均為 2,500 仟元。

註 1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6,500 仟元。108 年 6 月處分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24,500 仟元。

註 1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元，共計 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於 108 年 1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95,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271 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 15：Wisdom Field Limited 於 107 年 8 月以美金 4,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6% 增加為 87.65%。

註 16：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17：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712 仟元，取得普通股 4,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1.85%，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 18：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於 108 年 2 月成立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間接轉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最高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已分別於 108 年 4 月及 108 年 8 月投資美金 990 仟元及美金 1,510 仟元，共計美金 2,500 仟元。

註 19：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計畫，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及 107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透過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 分別轉投資美金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35,000 仟元至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

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六) 避險工具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十九)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108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部分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108年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以類似經濟環境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擔保因素納入考量。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57	\$ 8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41,037	2,678,542
定期存款	<u>35,629</u>	<u>1,554,521</u>
	<u>\$ 1,877,523</u>	<u>\$ 4,233,9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股票	\$485,403	\$204,615
— 基金	130,130	130,720
混合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u>21,525</u>	<u>-</u>
	<u>\$637,058</u>	<u>\$335,335</u>
流動	\$121,346	\$ 99,284
非流動	<u>515,712</u>	<u>236,051</u>
	<u>\$637,058</u>	<u>\$335,33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工具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十九)	\$ -	\$158,950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換匯換利合約	<u>-</u>	<u>99,801</u>
	<u>\$ -</u>	<u>\$258,751</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8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 個月期之理財產品合約。該理財產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合計為 239,426 仟元，取得 3,990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3.5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換 匯 換 利 合 約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期 間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13,600	\$313,6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618	25,095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3,252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625	5,6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1,646</u>)	(<u>41,433</u>)
	<u>\$269,197</u>	<u>\$306,13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08 及 107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9,647	\$ 10,246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損失）利益	(7,502)	18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8,501	\$ 1,773,849
減：備抵損失	-	-
	<u>\$ 1,458,501</u>	<u>\$ 1,773,84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6,993	\$ 1,455,738
減：備抵損失	(180,663)	(190,271)
	1,066,330	1,265,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29	17
	<u>\$ 1,107,259</u>	<u>\$ 1,265,48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332	\$ 12,549
其他應收款－其他	48,456	44,034
減：備抵損失	(17,949)	(32,381)
	48,839	24,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4	1,163
	<u>\$ 50,243</u>	<u>\$ 25,36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讓售對象 中國銀行	\$ 17,989	\$ 17,989	3.58%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四。107年12月31日未有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期 逾 120 天	逾 期 起 過 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0~3%		0~100%	
總帳面金額	\$ 2,490,321	\$ 42,803	\$ 12,411		\$ 200,888	\$ 2,746,4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395)	(209)	(186)		(174,873)	(180,663)
攤銷後成本	\$ 2,484,926	\$ 42,594	\$ 12,225		\$ 26,015	\$ 2,565,76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1 2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3~5%	98~100%	
總帳面金額	\$ 3,016,547	\$ 16,614	\$ 3,205	\$ 193,238	\$ 3,229,6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339)	(60)	(37)	(185,835)	(190,271)
攤銷後成本	<u>\$ 3,012,208</u>	<u>\$ 16,554</u>	<u>\$ 3,168</u>	<u>\$ 7,403</u>	<u>\$ 3,039,3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90,271	\$175,9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058)	-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3,357)	6,424
外幣換算差額	(193)	7,934
年底餘額	<u>\$180,663</u>	<u>\$190,271</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註)	\$ 1,066,490	\$ 1,264,502
在 製 品	212,497	219,338
製 成 品	168,804	145,764
商 品	-	-
合 計	<u>\$ 1,447,791</u>	<u>\$ 1,629,604</u>

註：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分別為 4,125 仟元及 21,288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79,465 仟元及 7,442,05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63,534)仟元及 90,457 仟元，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391,869 仟元及 374,007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0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3.33%	63.33%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2,615	\$ 794,344
非流動資產	646,699	618,163
流動負債	(271,492)	(265,568)
非流動負債	(149,050)	(22,468)
權 益	<u>\$ 828,772</u>	<u>\$ 1,124,47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0,862	\$ 383,75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485,056	662,76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2,854</u>	<u>77,950</u>
	<u>\$ 828,772</u>	<u>\$ 1,124,47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552,067</u>	<u>\$269,955</u>
本年度淨損	(\$291,763)	(\$323,010)
其他綜合損益	(3,936)	(6,279)
綜合損益總額	<u>(\$295,699)</u>	<u>(\$329,289)</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1,454)	(\$203,80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175,213)	(118,00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096)</u>	<u>(1,200)</u>
	<u>(\$291,763)</u>	<u>(\$323,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2,897)	(\$207,77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177,706)	(120,31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096</u>)	(<u>1,200</u>)
	<u>(\$295,699)</u>	<u>(\$329,28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53,840)	(\$253,761)
投資活動	(6,109)	(189,767)
籌資活動	(46,941)	16,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499</u>	<u>11,049</u>
淨現金流出	<u>(\$201,391)</u>	<u>(\$416,429)</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41,042	\$435,575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 司	41,427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 份有限公司	<u>-</u>	<u>15,316</u>
	<u>\$482,469</u>	<u>\$450,891</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00%	39.0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 電池部件組裝	大陸地區	59.51%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南市新市區	-	10.00%

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99.99% 變動為 39%，喪失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14,8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仟元。

子公司 Giga Slo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297	\$ 7,179
其他綜合損益	(375)	-
綜合損益總額	<u>\$ 8,922</u>	<u>\$ 7,17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3,597,550
營業租賃出租	6,706
	<u>\$ 3,604,256</u>

(一) 自用 - 108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44,516	\$ 971,843	\$ 2,808,367	\$ 10,075	\$ 336,656	\$ 95,722	\$ 1,209,731	\$ 5,876,910	
增 添	30,854	30,776	42,538	895	14,694	4,483	91,942	216,182	
處 分	(4,630)	(225)	-	(50)	(289)	(83)	-	(5,277)	
移 轉	(35,733)	4,422	106,021	-	31,275	-	(132,858)	(26,873)	
喪失控制除列	-	-	(530,089)	-	-	(902)	(85,410)	(616,401)	
淨兌換差額	(1,462)	(33,134)	(28,517)	(379)	-	(1,876)	2,785	(62,5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545</u>	<u>\$ 973,682</u>	<u>\$ 2,398,320</u>	<u>\$ 10,541</u>	<u>\$ 382,336</u>	<u>\$ 97,344</u>	<u>\$ 1,086,190</u>	<u>\$ 5,381,9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4,726	\$ 710,573	\$ 6,623	\$ 242,456	\$ 53,718	\$ 540,780	\$ 1,618,876	
折 舊	-	50,824	163,979	1,164	43,646	14,213	-	273,826	
減 損	-	-	26,338	-	-	-	-	26,338	
處 分	-	(143)	-	(26)	(289)	(83)	-	(541)	
移 轉	-	-	1,182	-	(1,182)	-	-	-	
喪失控制除列	-	-	(103,809)	-	-	(286)	-	(104,095)	
淨兌換差額	-	(3,279)	(26,143)	(313)	-	(1,294)	1,033	(29,9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128</u>	<u>\$ 772,120</u>	<u>\$ 7,448</u>	<u>\$ 284,631</u>	<u>\$ 66,268</u>	<u>\$ 541,813</u>	<u>\$ 1,784,40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33,545</u>	<u>\$ 861,554</u>	<u>\$ 1,626,200</u>	<u>\$ 3,093</u>	<u>\$ 97,705</u>	<u>\$ 31,076</u>	<u>\$ 544,377</u>	<u>\$ 3,597,550</u>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1日淨額	<u>\$ 444,516</u>	<u>\$ 907,117</u>	<u>\$ 2,097,794</u>	<u>\$ 3,452</u>	<u>\$ 94,200</u>	<u>\$ 42,004</u>	<u>\$ 668,951</u>	<u>\$ 4,258,034</u>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2
來自自用資產	<u>654</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16</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2
折舊費用	<u>73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9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06</u>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建築物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4,033
第 2 年	4,033
第 3 年	4,040
第 4 年	4,054
第 5 年	4,054
超過 5 年	<u>16,623</u>
	<u>\$ 36,837</u>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可回收金額 25,736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故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338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係按其耐用年限 12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 107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8,243	\$ 906,692	\$ 3,014,140	\$ 6,011	\$ 326,168	\$ 74,577	\$ 1,823,738	\$ 6,559,569
合併取得	-	-	33,524	3,515	-	15,546	-	52,585
增 添	15,852	197,286	195,076	639	11,260	6,560	250,051	676,724
處 分	-	(115,090)	(16,304)	-	(6,523)	(2,445)	-	(140,362)
喪失控制除列	-	-	-	-	-	-	(810,428)	(810,428)
移 轉	11,890	5,130	(509,480)	-	5,751	1,414	(52,113)	(537,408)
轉列費用	-	-	-	-	-	-	(14,452)	(14,452)
淨兌換差額	8,531	(14,613)	91,411	(90)	-	70	12,935	98,2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44,516	\$ 979,405	\$ 2,808,367	\$ 10,075	\$ 336,656	\$ 95,722	\$ 1,209,731	\$ 5,884,4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1,923	\$ 570,607	\$ 2,994	\$ 196,206	\$ 34,301	\$ -	\$ 866,031
合併取得	-	-	10,697	2,653	-	9,410	-	22,760
折 舊	-	34,432	184,596	1,021	43,421	11,998	-	275,468
減 損	-	-	69,148	-	-	-	531,274	600,422
移 轉	-	-	(122,819)	-	8,308	(79)	-	(114,590)
處 分	-	(29,938)	(13,391)	-	(5,479)	(2,115)	-	(50,923)
淨兌換差額	-	(919)	11,735	(45)	-	203	9,506	20,4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498	\$ 710,573	\$ 6,623	\$ 242,456	\$ 53,718	\$ 540,780	\$ 1,619,648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 408,243	\$ 844,769	\$ 2,443,533	\$ 3,017	\$ 129,962	\$ 40,276	\$ 1,823,738	\$ 5,693,53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44,516	\$ 913,907	\$ 2,097,794	\$ 3,452	\$ 94,200	\$ 42,004	\$ 668,951	\$ 4,264,82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 至 51 年
廠房及附屬	6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至 6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雜項設備	5 至 16 年

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因管理階層變更對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營運計畫，由原計畫建置電廠從事發電及售電變更為出售，故將相關未完工程帳面金額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531,274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可回收金額 20,677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故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9,148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

107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中洲段及北門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及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16,474
建築物	215,988
運輸設備	<u>1,285</u>
	<u>\$333,747</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9,60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7,333
建築物	24,159
運輸設備	<u>494</u>
	<u>\$ 41,986</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000</u>
非流動	<u>\$260,1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2.60%
建築物	1.50%~5.88%
運輸設備	1.35%~5.8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五。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7,7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14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租金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合併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2 至 24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合併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6,647
1~5 年	52,282
超過 5 年	97,836
	<u>\$176,765</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 44,541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土</u>	<u>地</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5,733</u>
108年12月31日		<u>\$ 35,733</u>
<u>淨帳面金額</u>		
108年12月31日		<u>\$ 35,733</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64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u>
合 計		<u>\$ 1,164</u>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及北門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8年12月31日為42,698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4%

十六、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1,401	\$ 5,575	\$ 57,143	\$ 113,575	\$ 267,694	
減 少	-	(2,946)	-	-	(2,94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1,401</u>	<u>\$ 2,629</u>	<u>\$ 57,143</u>	<u>\$ 113,575</u>	<u>\$ 264,7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71	\$ 5,090	\$ 57,143	\$ 3,786	\$ 69,390	
攤 銷	-	353	-	11,357	11,710	
減 少	-	(2,946)	-	-	(2,94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1</u>	<u>\$ 2,497</u>	<u>\$ 57,143</u>	<u>\$ 15,143</u>	<u>\$ 78,154</u>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1日淨額	<u>\$ 88,030</u>	<u>\$ 485</u>	<u>\$ -</u>	<u>\$ 109,789</u>	<u>\$ 198,30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8,030</u>	<u>\$ 132</u>	<u>\$ -</u>	<u>\$ 98,432</u>	<u>\$ 186,594</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1	\$ 4,078	\$ 57,143	\$ -	\$ 64,592	
合併取得	88,030	1,497	-	113,575	203,102	
增 添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401</u>	<u>\$ 5,575</u>	<u>\$ 57,143</u>	<u>\$ 113,575</u>	<u>\$ 267,6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1	\$ 3,723	\$ 11,429	\$ -	\$ 18,523	
合併取得	-	1,130	-	-	1,130	
攤 銷	-	237	5,714	3,786	9,737	
減 損	-	-	40,000	-	40,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1</u>	<u>\$ 5,090</u>	<u>\$ 57,143</u>	<u>\$ 3,786</u>	<u>\$ 69,390</u>	
106年12月31日及107						
年1月1日淨額	<u>\$ -</u>	<u>\$ 355</u>	<u>\$ 45,714</u>	<u>\$ -</u>	<u>\$ 46,06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88,030</u>	<u>\$ 485</u>	<u>\$ -</u>	<u>\$ 109,789</u>	<u>\$ 198,304</u>	

108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107 年度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鑽石線製程之專有技術進行減損測試，並於 107 年度就其淨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40,000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u>\$ 11,710</u>	<u>\$ 9,73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4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144,210	\$181,451
預付貨款	121,543	75,416
進項稅額	107,167	175,208
預付費用	85,332	68,055
預付設備款	53,318	96,288
存出保證金	36,095	6,791
預付投資款	-	79,600
其 他	<u>20,510</u>	<u>80,362</u>
	<u>\$568,175</u>	<u>\$763,171</u>
流 動	\$476,242	\$512,392
非 流 動	<u>91,933</u>	<u>250,779</u>
	<u>\$568,175</u>	<u>\$763,171</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因管理階層變更對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營運計畫，由原計畫建置電廠從事發電及售電變更為出售，故將原預付供應商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貨款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262,587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利率區間 (%)</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	3.27~3.92	\$ 70,341	\$ 69,40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00~4.90	<u>1,682,468</u>	<u>1,945,695</u>
		<u>\$1,752,809</u>	<u>\$2,015,100</u>

註：108年12月31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為17,989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108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為3.58%，107年12月31日未有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二) 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481,002	1.500	自107年6月29日起，每6個月為1期，共分32期攤還，6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75,500	1.350	自109年6月7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16期攤還，3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24,500	1.350	自109年6月7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16期攤還，3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8,362	2.600	自104年9月4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1,519	2.000	自108年7月22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180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411	2.000	自108年5月8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47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77	3.550	自107年10月12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8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1,727</u>)		
	<u>\$ 1,878,444</u>		

債 權 人	107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676,983	1.500	自107年6月29日起，每6個月為1期，共分32期攤還，6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33,831	2.269	自105年1月18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72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1,714	1.598	自104年12月30日起，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攤還，3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59,878	2.600	自104年9月4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32,750	1.800	自105年1月12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4,937	3.820	自106年9月12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8期攤還，3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9,838</u>)		
	<u>\$ 1,850,255</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	\$ 1,879,000	\$ 1,950,600
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u>-</u>	<u>3,839,375</u>
	1,879,000	5,789,9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873)	(618,03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3,321,016)</u>
	<u>\$ 1,806,127</u>	<u>\$ 1,850,921</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註)	<u>\$ -</u>	<u>\$ 158,950</u>

註：包含轉換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一) 本公司於105年6月21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發行。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5 年（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以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8.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 3 年（108 年 6 月 21 日）時，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 轉 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8.43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19 日分別依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贖回 624 張及 1 張，面額共計美金 125,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5 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

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合併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以現金贖回。
9. 轉 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4)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公司債 1,210 張，面額計 121,000 仟元，本公司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693 仟元。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避險之金融負債（註）	\$391,869	\$374,007
合約負債	49,924	37,185
其他	<u>4,285</u>	<u>8,543</u>
	<u>\$446,078</u>	<u>\$419,735</u>

註：避險之金融負債係借入銀錠之負債，因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銀錠，故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藉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十及三二。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

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398	\$ 29,5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1)	(4,9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737</u>	<u>\$ 24,6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25,785	(\$ 4,213)	\$ 21,572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69	(60)	309
認列於損益	369	(60)	30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3	-	153
—財務假設變動	1,212	-	1,212
—經驗調整	2,027	-	2,0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0)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92	(100)	3,292
雇主提撥	-	(534)	(534)
107年12月31日	29,546	(4,907)	24,63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62	(60)	302
認列於損益	362	(60)	30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4)	-	(144)
—財務假設變動	2,041	-	2,04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經驗調整	(\$ 407)	\$ -	(\$ 40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0)	(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90	(150)	1,340
雇主提撥	-	(544)	(544)
108年12月31日	<u>\$ 31,398</u>	<u>(\$ 5,661)</u>	<u>\$ 25,73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0.90%	1.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886)	(\$ 2,809)
減少 0.5%	\$ 3,186	\$ 3,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100	\$ 3,065
減少 0.5%	(\$ 2,823)	(\$ 2,7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44</u>	<u>\$ 5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22年	20~23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3,675</u>	<u>60,989</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609,890	\$ 609,890
私募普通股	<u>26,860</u>	<u>-</u>
已發行股本	<u>\$ 636,750</u>	<u>\$ 609,8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108年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86仟股，私募價格每股93.06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108年6月28日，該變更登記並已經經濟部商業司審理通過。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7,294	\$ 1,424,19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618	59,618
庫藏股票交易	31,790	27,4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574	81,5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5,988	5,988
公司債贖回之認股權轉入數	266,390	266,3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22,998	22,99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公司債認股權	<u>112,645</u>	<u>116,938</u>
	<u>\$ 2,228,297</u>	<u>\$ 2,005,1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不分配 107 及 106 年度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5 元，共計 301,195 仟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8,893</u>
特別盈餘公積	<u>\$234,261</u>
現金股利	<u>\$125,8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132,488)	(\$203,74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0,127)	71,252
年底餘額	<u>(\$172,615)</u>	<u>(\$132,48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41,433)	\$ 44,05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7,715)	(85,29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7,502	(185)
年底餘額	<u>(\$ 61,646)</u>	<u>(\$ 41,43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56,576	\$ 1,122,550
本年度淨損	(203,384)	(317,3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4)	(5,583)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623	1,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	1,5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82)
喪失控制除列子公司	(22,901)	(60,461)
透過企業收購取得	-	79,150
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股份	-	(6,378)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增資		
發行之新股	-	48,000
其他	19	(161)
年底餘額	<u>\$ 626,283</u>	<u>\$ 856,57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股數				<u>750</u>

為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 1,5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為轉讓予員工。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551,159	\$ 7,911,446
其他營業收入	<u>324,767</u>	<u>380,745</u>
	<u>\$ 7,875,926</u>	<u>\$ 8,292,19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6,998,814	\$ 7,641,405
售電收入	324,767	380,745
其 他	<u>552,345</u>	<u>270,041</u>
	<u>\$ 7,875,926</u>	<u>\$ 8,292,19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1,164	\$ -
其 他	5,627	4,943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20	94,331
其 他	<u>68,967</u>	<u>52,451</u>
	<u>\$118,278</u>	<u>\$151,7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9,186	\$ 52,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2	31,973
處分投資利益	406,901	70,2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3,896)	(222,044)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312,610)	-
減損損失	(26,338)	(903,009)
什項支出	<u>(73,751)</u>	<u>(28,165)</u>
	<u>\$ 9,844</u>	<u>(\$998,75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5,469	\$100,602
借銀利息	5,711	7,85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5,811	291,971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	5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498	(註)
其他利息費用	5,364	2,669
	<u>\$272,853</u>	<u>\$403,675</u>

註：合併公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16 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5,611	\$204,530
營業費用	120,939	70,938
	<u>\$316,550</u>	<u>\$275,4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註)		
營業成本	\$ -	\$ 1,919
營業費用	11,779	11,600
	<u>\$ 11,779</u>	<u>\$ 13,519</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8,406	\$308,9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801	7,520
確定福利計畫	302	309
其他員工福利	15,397	13,3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52,906</u>	<u>\$330,1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9,831	\$149,400
營業費用	213,075	180,788
	<u>\$352,906</u>	<u>\$330,18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2%

金額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u>\$ 7,959</u>
董事酬勞	<u>\$ 2,65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8,145)	(\$ 87,8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27)	3,792
	(155,672)	(84,0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416	49,321
稅率變動	-	(4,566)
其他	-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256)</u>	<u>(\$ 39,2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0,800	(\$ 1,231,78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160	(\$ 246,356)
免稅所得及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9,013)	152,74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457	79,43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3,032	56,89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09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527	(3,792)
其他	-	348
	<u>\$ 55,256</u>	<u>\$ 39,27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2,455	(\$ 7,15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16,589	\$161,034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76,505	\$ 74,59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認 列 於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8,391	\$ 1,555	\$ -	\$ 29,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	(134,094)	134,09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77)	(326)	-	(24,103)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29	(21,616)	-	9,013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564	(6,753)	-	2,811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				
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	(149)	-	5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77	(3,792)	-	4,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7,441	(17,170)	-	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555	-	12,455	49,010
未使用課稅損失	41,529	14,573	-	56,1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0,416</u>	<u>\$ 12,4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3,936</u>			<u>\$ 146,8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11,767</u>			<u>\$ 170,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7,831</u>			<u>\$ 24,103</u>

107 年度	認 列 於		認列於其他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2,968	\$ 5,423	\$ -	\$ -	\$ -	\$ 28,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融資產／負債評價	(116,543)	(17,551)	-	-	-	(134,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						
損	14,998	2,646	-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2)	(10,815)	-	-	-	(23,77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616	18,013	-	-	-	30,629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790	774	-	-	-	9,564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						
值調整	591	104	-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8	64	-	-	-	6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7	3,670	-	-	-	8,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3,518)	40,835	-	(124)	248	17,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3,713	-	(7,158)	-	-	36,555
其 他	3,742	(3,604)	-	(13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6,340	5,196	-	(7)	-	41,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755</u>	<u>(\$ 7,158)</u>	<u>(\$ 269)</u>	<u>\$ 2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40)</u>					<u>\$ 33,9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4,300</u>					<u>\$ 211,7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7,940</u>					<u>\$ 177,83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5,154	\$ 5,154
110年度到期	17,610	17,610
111年度到期	20,670	20,670
112年度到期	20,023	20,023
113年度到期	22,337	22,337
114年度到期	11,829	11,829
115年度到期	26,535	26,535
116年度到期	60,264	112,168
117年度到期	63,617	63,617
118年度到期	<u>147,862</u>	<u>-</u>
	<u>\$ 395,901</u>	<u>\$ 299,94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12,178</u>	<u>\$ 667,73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154	109年
17,610	110年
20,670	111年
20,023	112年
22,337	113年
11,829	114年
26,535	115年
60,264	116年
63,617	117年
<u>428,372</u>	118年
<u>\$676,411</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23,539 仟元及 395,841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3.07</u>	<u>(\$ 15.83)</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3.06</u>	<u>(\$ 15.83)</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88,928</u>	<u>(\$953,7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188,928</u>	<u>(\$953,7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615	60,2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675</u>	<u>60,2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部分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108及107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益（損）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7年9月支付現金152,712仟元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1.85%之有表決權股份。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表面處理、矽材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公 允 價 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04
應收帳款	22,925
存 貨	78,512
其他流動資產	5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25
無形資產	113,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877</u>
小 計	<u>387,866</u>
短期借款	(107,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06)
其他流動負債	(79,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27)</u>
小 計	<u>(223,48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164,382</u>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73,262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8.15%）	79,15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4,382)</u>
商 譽	<u>\$ 88,030</u>

自收購日（107年9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103,545仟元，淨利為32,741仟元。合併如發生於107年初，則107年度所產生之收入將為546,041仟元，且淨損將為87,858仟元。

收購對價

	<u>公 允 價 值</u>
支付價金	\$152,712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	<u>20,550</u>
對價合計	<u>\$173,262</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 86,004
現金支付數	(<u>152,712</u>)
淨現金流出	(<u>\$ 66,708</u>)

或有對價

依股權購買協議總成交金額為不超過182,700仟元，並於併購基準日後支付計152,712仟元，其餘價款分別於未來兩年，依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達成率分期支付。

二八、待出售處分群組

禾迅綠電於108年6月14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Godo Kaisha Chiba 1、Godo Kaisha Chiba 2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故將其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子公司Godo Kaisha Chiba 2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於108年7月已完成出售，總交易價格為285,003仟元。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2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7年12月25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335,000仟元，並將前述六家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已完成出

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割，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其餘待處分子公司之股權交割。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	\$ 26,497
應收款項	-	6,490
預付款項	263	3,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89	437,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	9,801
小計	<u>30,070</u>	<u>483,404</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714)	(3,0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25)
其他流動負債	(3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
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	-	(208,285)
小計	<u>(1,051)</u>	<u>(215,232)</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u>\$ 29,019</u>	<u>\$268,172</u>

二九、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之處分請參閱附註二八。

(一) 收取之對價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勝及日暄	其 他
現金	<u>\$ 235,292</u>	<u>\$ 163,084</u>	<u>\$ 121,919</u>	<u>\$ 24,500</u>	<u>\$ 335,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勝及日暄	其 他
流動資產					
現金	\$ 3,890	\$ 23,129	\$ 589	\$ 5,612	\$ 23,265
預付款項	2,297	5,031	1,075	-	2,217
應收款項	-	6,220	-	-	4,434
其他流動資產	-	1,142	-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896	85,410	-	432,822
使用權資產	398,521	31,322	14,264	-	78,588
其他資產	26,794	-	577	18,890	10,073

(接次頁)

(承前頁)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勝及日暄	其 他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4)	(\$ 9,238)	(\$ 16)	\$ -	(\$ 16,713)
租賃負債—流動	(95)	(1,591)	(571)	-	(928)
其他負債	-	(11,456)	(203)	-	(26,8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1,393)	(29,933)	(13,083)	-	(76,805)
長期借款	-	(321,393)	-	-	(175,109)
處分之淨資產	<u>\$ 20,000</u>	<u>\$ 120,129</u>	<u>\$ 88,042</u>	<u>\$ 24,502</u>	<u>\$ 255,01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損失)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勝及日暄	其 他
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處分之淨資產	(20,000)	(120,129)	(88,042)	(24,502)	(255,015)
非控制權益	-	21,160	1,741	-	-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 積兌換差額	-	6,973	4,920	-	-
處分利益 (損失)	<u>\$ 215,292</u>	<u>\$ 71,088</u>	<u>\$ 40,538</u>	<u>(\$ 2)</u>	<u>\$ 79,985</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勝及日暄	其 他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890)	(23,129)	(589)	(5,612)	(23,265)
加：期初待出售現金餘額	-	-	-	-	26,497
	<u>\$ 231,402</u>	<u>\$ 139,955</u>	<u>\$ 121,330</u>	<u>\$ 18,888</u>	<u>\$ 338,232</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Merchant Energy PTE., Ltd.於 107 年 8 月 1 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 87.65%。所減少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107年度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 1,508)</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 1,508)</u>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另 107 年度取得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2,479 股，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7.14% 變動為 36.67%，合併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 48,000 仟元，所減少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增資現金	\$ 48,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41,818</u>)
認列於權益之資本公積減少	<u>\$ 6,182</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06,127	\$1,822,630	\$ -	\$ -	\$1,822,6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5,171,937	\$5,275,189	\$ -	\$ -	\$5,275,18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99,821	\$ -	\$ 30,309	\$ 130,130
股 票	85,680	-	399,723	485,403
理財產品	-	21,525	-	21,525
	<u>\$ 185,501</u>	<u>\$ 21,525</u>	<u>\$ 430,032</u>	<u>\$ 637,05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17,457</u>	<u>\$ 151,740</u>	<u>\$ -</u>	<u>\$ 269,19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99,284	\$ -	\$ 31,436	\$ 130,720
股 票	118,893	-	85,722	204,615
	<u>\$ 218,177</u>	<u>\$ -</u>	<u>\$ 117,158</u>	<u>\$ 335,33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47,919</u>	<u>\$ 158,220</u>	<u>\$ -</u>	<u>\$ 306,1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	\$ 99,801	\$ -	\$ 99,801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 生金融負債	-	-	158,950	158,950
合 計	<u>\$ -</u>	<u>\$ 99,801</u>	<u>\$ 158,950</u>	<u>\$ 258,751</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基 金	金 融 負 債	轉換公司債之 嵌入式衍生 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85,722	\$ 31,436	\$ 158,95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4,575	(1,127)	-
新 增	239,426	-	-
贖 回	-	-	(158,950)
年底餘額	<u>\$ 399,723</u>	<u>\$ 30,309</u>	<u>\$ -</u>

107 年度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基 金	金 融 負 債	轉換公司債之 嵌入式衍生 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13	635	(77,854)
年底餘額	<u>\$ 85,722</u>	<u>\$ 31,436</u>	<u>(\$ 158,95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合約	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33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2.7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550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49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1.6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970 仟元。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5.37%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無影響。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37,058	\$ 335,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546,081	7,666,7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9,197	306,1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8,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021,843	10,074,602
避險之金融負債	391,869	374,0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益(損)	\$ 17,020	(\$ 21,353)	(\$ 2,398)	(\$ 11,957)	\$ 592	\$ 39,60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0,350	\$ 1,554,521
— 金融負債	2,093,315	5,17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72,037	2,678,542
— 金融負債	3,842,980	4,215,1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浮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709 仟元及 15,36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08 及 107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568 仟元及 11,889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920 仟元及 30,614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

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387,744	-	避險之金融負債	\$391,869	(\$ 4,125)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391,869	\$ 4,125	\$ 4,1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352,719	-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4,007	(\$ 21,288)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374,007	\$ 21,288	\$ 21,28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 及 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403,573	\$ -	\$ -	\$ -	\$ 403,573
借 款	1,974,479	506,392	374,578	1,060,203	3,915,652
公司債	-	1,879,000	-	-	1,879,000
租賃負債	38,830	77,608	77,043	361,123	554,604
長期應付款	-	91,951	-	-	91,951
	<u>\$ 2,416,882</u>	<u>\$ 2,554,951</u>	<u>\$ 451,621</u>	<u>\$ 1,421,326</u>	<u>\$ 6,844,78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10,198	\$ -	\$ -	\$ -	\$ 510,198
借 款	3,150,858	369,740	321,481	1,287,625	5,129,704
公司債	4,015,602	2,024,723	-	-	6,040,325
長期應付款	-	173,696	-	-	173,696
	<u>\$ 7,676,658</u>	<u>\$ 2,568,159</u>	<u>\$ 321,481</u>	<u>\$ 1,287,625</u>	<u>\$11,853,92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一流 入	\$1,976,936	\$ -	\$ -	\$ -	\$1,976,936
一流 出	(2,076,737)	-	-	-	(2,076,737)
	(\$ 99,801)	\$ -	\$ -	\$ -	(\$ 99,801)

(3)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02,497	\$ 2,059,044
— 未動用金額	<u>1,031,911</u>	<u>5,144,866</u>
	<u>\$ 2,834,408</u>	<u>\$ 7,203,91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42,829	\$ 94,342
— 未動用金額	<u>53,231</u>	<u>137,731</u>
	<u>\$ 2,396,060</u>	<u>\$ 232,073</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皆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53.21%及55.5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兄弟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兄弟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一)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三)

註一：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3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註三：Giga Slo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投資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僅列示 108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6	\$ 29,644
	兄 弟 公 司	2,474	11,386
	關 聯 企 業	1,056	-
		<u>\$ 3,536</u>	<u>\$ 41,030</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 90 天；國外客戶為月結 90~120 天，

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 30~90 天；國外客戶為月結 30~90 天。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 1,229	\$ 25,242
兄 弟 公 司	<u>4,603</u>	<u>7</u>
	<u>\$ 5,832</u>	<u>\$ 25,24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1,488	\$ 17
	關聯企業	<u>39,441</u>	<u>-</u>
		<u>\$ 40,929</u>	<u>\$ 17</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852	\$ 843
	兄 弟 公 司	5	320
	關聯企業	<u>547</u>	<u>-</u>
		<u>\$ 1,404</u>	<u>\$ 1,1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u>\$ 3,869</u>	<u>\$ -</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8,492	\$ 19,960
	兄 弟 公 司	<u>-</u>	<u>63</u>
		<u>\$ 8,492</u>	<u>\$ 20,023</u>
應付設備款	兄弟公司	<u>\$ 18,29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售有價證券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出售價款	
	108年度	107年度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u>\$335,00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二八。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7,795	\$ 54,141
兄弟公司	57,222	33,962
關聯企業	<u>6,121</u>	<u>-</u>
	<u>\$ 71,138</u>	<u>\$ 88,103</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u>\$ 1</u>	<u>\$ 280</u>	<u>\$ 1</u>	<u>\$ 280</u>

(九) 租賃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 (註)</u>		
母公司	<u>\$166,972</u>	<u>\$ -</u>

註：主係首次適用 IFRS 16 所產生。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	母公司	<u>\$ 151,748</u>	<u>\$ -</u>
利息費用	母公司	<u>\$ 2,358</u>	<u>\$ -</u>
租賃費用	母公司	<u>\$ 20</u>	<u>\$ 18,62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租金收入</u>		
母公司	\$ 3,613	\$ 4,943
關聯企業	<u>970</u>	<u>-</u>
	<u>\$ 4,583</u>	<u>\$ 4,943</u>

(十) 其他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水電瓦斯費		\$ 10,835	\$ 12,261
勞務費		3,610	6,213
其他費用		8,594	12,323
其他收入		4,253	1,683
代收款		-	53
代付款		69	105

合併公司與兄弟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費		\$ -	\$ 952
其他收入		14	265
代付款		85	69
其他費用		13	-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 6,966	\$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17	\$ 27,360
退職後福利	422	524
	<u>\$ 28,039</u>	<u>\$ 27,8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質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4,878	\$ 331,519	銀行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43	30,708	海關保證金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應收票據	\$ 17,989	\$ -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及機器設備	<u>1,119,082</u>	<u>1,016,996</u>	銀行借款
	<u>\$1,202,792</u>	<u>\$1,379,22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4,229 仟元。
- (二)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 (三)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 104 年 6 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本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本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本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宣示第二審判決，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後，賀利氏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四) 合併公司之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與 Paris-Mani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 250,802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 31,54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五)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但因太陽能電廠工程進度延宕，合併公司與該供應商尚在進行商議解約事宜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0,549	29.9800	\$ 4,513,459
日 圓		162,264	0.2760	44,785
人 民 幣		36,992	4.3050	159,25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3,780	29.9800	2,811,524
日 圓		1,031,065	0.2760	284,574
人 民 幣		23,247	4.3050	100,07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4,639		30.715	\$	2,292,537		
日圓		3,460,150		0.2782		962,614		
人民幣		888,279		4.4720		3,972,38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2,654		30.715		4,381,618		
日圓		7,758,174		0.2782		2,158,324		
人民幣		2,714		4.4720		12,173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83,896 仟元及 222,0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三二(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3. 線材材料部門，主要從事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加工及銷售。

合併公司彙總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線材材料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度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線材材料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98,814	\$ 324,767	\$ 552,067	\$ 278	\$ 7,875,926
成本及費用	(6,646,640)	(251,433)	(773,527)	(28,092)	(7,699,692)
部門損益	<u>\$ 352,174</u>	<u>\$ 73,334</u>	<u>(\$ 221,460)</u>	<u>(\$ 27,814)</u>	176,234
其他收入					118,278
財務成本					(272,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9,2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84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800</u>

107 年度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線材材料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41,651	\$ 380,499	\$ 269,955	\$ 86	\$ 8,292,191
成本及費用	(7,500,864)	(302,349)	(457,847)	(19,386)	(8,280,446)
部門損益	<u>\$ 140,787</u>	<u>\$ 78,150</u>	<u>(\$ 187,892)</u>	<u>(\$ 19,300)</u>	11,745
其他收入					151,725
財務成本					(403,6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7,1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8,7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231,782)</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導電漿	\$ 6,998,814	\$ 7,641,405
其他	<u>877,112</u>	<u>650,786</u>
合計	<u>\$ 7,875,926</u>	<u>\$ 8,292,191</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國大陸	\$ 5,519,564	\$ 5,383,987
台灣	1,194,445	2,135,979
東南亞	769,073	269,115
日本	255,745	317,333
香港	60,862	64,484
德國	63	15,362
其他國家	<u>76,174</u>	<u>105,931</u>
合計	<u>\$ 7,875,926</u>	<u>\$ 8,292,19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日本	\$ 1,380,973	\$ 1,943,456
中國大陸	1,252,911	1,365,834
台灣	960,616	730,986
菲律賓	<u>619,148</u>	<u>587,240</u>
合計	<u>\$ 4,213,648</u>	<u>\$ 4,627,51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戶	\$ 1,483,649	\$ 2,205,75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 926,712 (USD 11,488+ CNY 135,261)	\$ 759,070 (USD 20,542+ CNY 33,265)	\$ 759,070 (USD 20,542+ CNY 33,265)	-	業務往來	\$ 3,730,832	-	\$ -	無	\$ -	\$ 1,893,234 (註2)	\$ 1,893,234 (註2)	-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239,840 (USD 8,000)	239,840 (USD 8,000)	239,840 (USD 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700,076 (註3)	1,050,114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20 (JPY 20,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700,076 (註3)	1,050,114 (註3)	-
2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209,860 (USD 7,000)	209,860 (USD 7,000)	209,860 (USD 7,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2,208 (註3)	318,313 (註3)	-
3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140,906 (USD 4,700)	140,906 (USD 4,700)	140,906 (USD 4,7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6,124 (註3及5)	204,186 (註3)	-
4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16,560 (JPY 60,000)	-	-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2,227 (註6)	611,360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000 (JPY1,000,000)	276,000 (JPY1,000,000)	276,000 (JPY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611,360 (註6)	611,360 (註6)	-
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896 (USD 5,200)	62,958 (USD 2,100)	62,958 (USD 2,1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53,184 (註4及5)	306,367 (註4)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及8)	是	110,326 (USD 3,680)	110,326 (USD 3,680)	110,326 (USD 3,6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153,184 (註4及5)	306,367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53,184 (註4)	306,367 (註4)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

註 6：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5 新臺幣、1 美金=29.9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 新臺幣）計算。

註 8：資金貸與期間超過一年以上或約定期間，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4,733,084 (註1)	\$ 1,151,360	\$ 71,760	\$ -	\$ -	1.52	\$ 4,733,084	Y	-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1)	10,000	-	-	-	-	4,733,084	Y	-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1)	30,000	-	-	-	-	4,733,084	Y	-	-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1)	295,000	-	-	-	-	4,733,084	Y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4,733,084 (註1)	66,240	66,240	-	-	1.40	4,733,084	Y	-	-	-
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765,918 (註2)	217,170	217,170	1,874	2,998	28.35	765,918	Y	-	Y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2：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5 新臺幣、1 美金=29.9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 新臺幣）計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	\$ 85,680	1.72	\$ 85,680	—
	基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09	7.45	30,309	—
	股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6	399,723	13.54	399,723	—
	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263,422	8.15	263,422	—
	股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775	0.20	5,775	—
	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	0.62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7	49,426	-	49,426	—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5	50,395	-	50,395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本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26	\$ 85,722	3,990	\$ 239,426	-	\$ -	\$ -	\$ -	5,416	\$ 399,723 (註 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900	721,471	5,000	152,450	-	-	-	-	17,900	974,301 (註 2)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	關聯企業	10,657	131,264	-	-	10,657	156,441	132,224	24,217	-	-
	禾碩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4)	—	5,000	34,123	500	5,000	5,500	235,292	20,000	215,292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5)	—	-	75,073	-	-	-	163,084	91,996	71,088	-	-

註 1：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 2：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調整。

註 3：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4：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5：Renewable Japan Co., LTD.。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 3,730,736	64.03%	月結 90~120 天	\$ -	—	\$ 2,067,654	85.35%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3,125,031	1.00 次	\$ 1,057,221	持續催收中	\$ 819,742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8,958	-	318,958	持續催收中	-	-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6,958	-	-	—	246,958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8,549	-	-	—	218,549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3,862	-	-	—	59,960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30,73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 固定加價比例	47.37%
			1	應收帳款	2,067,654	月結 90~120 天	16.75%
			1	其他應收款	1,057,377	依合約約定	8.57%
			3	其他應收款	246,958	依合約約定	2.00%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18,549	依合約約定	1.77%
2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43,862	依合約約定	1.17%
3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1,183	月結 90 天	0.09%
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7,775	月結 90 天	2.49%
			3	其他應收款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 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723,842	\$ 2,907,842	110,431	100%	\$ 1,750,190	\$ 437,784	\$ 437,784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565,410	412,960	17,900	100%	912,426	133,440	119,38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及其他 相關業務	477,938	477,932	34,405	36.67%	283,857	(276,668)	(98,46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 買賣	116,754	116,754	9,963	50.39%	65,216	(27,036)	(13,624)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 (註9)	20,000	-	-	-	(6,070)	(60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7,966	-	2,500	100%	71,149	3,650	(註6)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80,000	-	-	-	-	(註6)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16,500	-	-	-	-	(註6)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11,000	-	-	-	-	(註6)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12,000	-	-	-	-	(註6)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15,000	-	-	-	-	(註6)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83,346	18,885	(註6)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46,367	5,311	(註6)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10)	57,879	-	-	-	-	(註6)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11)	179,619	-	-	-	-	(註6)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721	49,266	-	-	29,019	(3,517)	(註6)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138,294	49,958	(註6)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	100%	530,521	(4,981)	(註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25,100	\$ 425,100	42,510	39%	\$ 441,042	\$ 34,730	(註6)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0,000	-	-	-	-	(註6)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	2,503	2	(註6)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2,500	-	-	-	-	(註6)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2,000	-	-	-	-	(註6)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0,000	-	-	-	-	(註6)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	87.65%	298,282	(5,148)	(註6)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56,556	(6,578)	(註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26,155	19,200	100%	103,280	(227,303)	(註6)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	51.85%	155,710	(18,919)	(註6)	—

註 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 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出售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出售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全部股權予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6：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8：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9：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出售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全部股權予 Renewable Japan Co., LTD.。

註 1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2 全部股權予 Wajo Holdings Co., LTD.。

註 1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	匯出	累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	匯出	累積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17,249)	100%	(\$ 17,249)	\$ 90,646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 CNY 35,000) (註5)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 9,900)	152,450 (USD 5,000)				478,050 (USD 14,900)			154,330	100%	154,330	842,228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26,155 (USD 17,000)	68,387 (USD 2,200)				594,542 (USD 19,200)			(227,303)	100%	(227,303)	110,391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77,966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77,966 (USD 2,500)				77,966 (USD 2,500)			(3,656)	100%	(3,656)	71,142	-	-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76,003 (USD 1,000+ CNY 10,437) (註6)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6,118)	59.51%	(3,641)	41,427	-	-

公司名	本期	期	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審	會	限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72,418								\$	769,846									\$	2,839,850
			(USD17,900+CNY45,437)									(USD24,49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594,542										459,551
			(USD19,200)									(USD19,200)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966									80,760										77,654
			(USD2,500)									(USD2,59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9.98 換算。

註 5：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其中 CNY 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